

上海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
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会

文件

沪产学研奖字〔2025〕1号

关于公布《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
章程》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创设于2009年，是经上海市科委批准、国家科技部备案，本市为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唯一奖项。根据国家和本市对社会力量设奖最新要求，主办方对《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章程》进行了修订，现予公布。

附件：《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章程》

上海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
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会

（代章）

2025年5月28日

附件

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上海市产学研深度融合发展，激发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协同创新活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升级，在“联盟计划一难题招标专项”活动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上海市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奖项设立

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报国家科技部备案，由上海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和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会共同设立“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以下简称上海产学研奖），并授权上海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承办。

第三条 奖励导向

重点表彰在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中，积极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通过产学研合作取得显著成果的单位、团队及个人，营造全

社会支持产学研协同创新的良好氛围。

第四条 评选原则

上海产学研奖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奖励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评选原则。

第五条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主办方设立上海产学研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负责对上海产学研奖奖励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工作。

奖励委员会下设上海产学研奖评审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和上海产学研奖评选办公室（以下简称评选办公室）：评审委员会由政产学研金服用等各界有代表性的领导、专家和企业组成，负责评审工作。评选办公室设在上海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负责上海产学研奖相关规则的制定和评审活动的组织、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六条 奖项类别

上海产学研奖每年评选一次，分设三类奖项：

- （一）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以下简称项目奖）；
- （二）上海产学研合作突出贡献奖（以下简称贡献奖）；
- （三）上海产学研合作示范平台奖（以下简称平台奖）。

第七条 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

授予通过产学研合作取得的、已实现产业化应用的、为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项目。项目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创新奖 3 个等级；做出特别重大贡献的，可以授予特等奖。每年授奖总数合计不超过 100 项。

第八条 上海产学研合作突出贡献奖

授予长期推动产学研合作，在资源整合、机制创新或人才培养等方面做出杰出贡献的组织、团队及个人。贡献奖不设等级。每年授奖总数合计不超过 10 项。

第九条 上海产学研合作示范平台奖

授予在产学研合作平台建设、成果转化效率、服务区域经济等方面具有示范效应的单位或园区。平台奖不设等级。每年授奖总数合计不超过 10 项。

第三章 申报与评选条件

第十条 申报主体

凡在上海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第三方机构和有关管理部门，积极参与组织、促进产学研用结合的创新活动，并作出突出贡献的，均可牵头申报相应奖项。

第十一条 不得申报或者授奖情形

（一）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 (二)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需要保密的;
- (三) 有科研失信行为, 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 (四) 奖励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可申报的情形。

第十二条 申报流程

- (一) 评选办公室每年定期发布上海产学研奖申报通知, 明确申报时间、申报条件、申报材料要求等事项。
- (二) 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海产学研奖申报系统”提交申报材料;
- (三) 由区级以上科技、经济或业务主管部门, 或具有推荐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进行审查并推荐。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形式审查

评选办公室应当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等进行形式审查, 并将形式审查情况报告评审委员会。

第十四条 评审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组织评审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候选对象进行评审。提出获奖对象和奖项等级的建议, 形成评审结果。

第十五条 评审结果公示及异议处理

评选办公室应当向社会公示评审结果, 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并将公示结果报奖励委员会审定。

评选办公室应当将异议处理结果答复提出异议的个人、组织，并将异议处理情况向评审委员会报告。

第十六条 审定

评选办公室应当将形式审查、评审结果公示及异议处理情况、最终授奖建议向奖励委员会报告。

奖励委员会根据评选办公室的报告，对各获奖对象、等级进行审定。

第十七条 颁奖与公布

上海产学研奖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

主办单位适时举行颁奖表彰大会，奖励委员会对获奖的组织、个人颁发奖牌、证书。

奖金数额由评选办公室提出，报奖励委员会批准。奖金额度由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会、上海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共同提供。同时欢迎社会各界捐赠支持。

第十八条 宣传与支持

评选办公室组织编写授奖专辑，并通过多种形式对获奖的个人、单位及其产学研合作成果开展宣传，推广成功经验和典型做法。获奖的个人、组织应予以支持。

评选办公室从获得上海产学研奖的项目中，择优推荐申报本市、国家有关奖项。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九条 监督机制

建立健全上海产学研奖监督机制，加强对评审过程和奖励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职业道德，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守申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对违反评审纪律和规定的，将取消其评审资格或工作资格。

第二十条 异议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获奖项目、单位和个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评选办公室书面提出异议。异议材料应写明异议理由、事实依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注明异议人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等。

评选办公室收到异议材料后，应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异议人。异议处理过程应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保护异议人和被异议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罚则

为维护上海产学研奖的公正性、严肃性和权威性，凡申报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营私舞弊、提供虚假材料，一经发现，均按程序撤销获奖者资格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章程解释

本章程经上海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和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会审议通过。由上海产学研奖评选办公室负责解释，并据此制订实施细则、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生效日期和废止事项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2年3月19日制定，2016年4月12日修订的《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章程》同时废止。